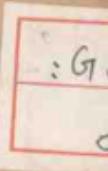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北平市立體育  
專科學校概覽

許寵厚題



512.1

582.1

53

樂  
武  
之  
風

雷嗣尚題



強

國

楷  
模

系  
統



#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概覽目錄

總理遺像遺囑

敘

插圖

校圖

校史

部令

組織大綱(附系統表)

學則

體育師範科簡章

職員服務規則

教員服務規則

教務課辦事細則

訓育課辦事細則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概覽

目錄

二

事務課辦事細則

管理規則

課程教學時數表

教務實施方案

國術教學方案

訓育實施方案

操行成績考查方法

圖書館概況

設備價值一覽表

體育設備一覽表

各種統計表

## 叙

吾國民族向稱雄健，自唐而後，受宋儒主靜之說，重文輕武，不事體育修養，民族體格，江河日下，致有今日病夫之稱，豈不惜哉。歐美各國，以初興之新民族，具有天賦之體力，復加以人事之鍛鍊，吾人相形見绌，有自來矣。夫七年之疾，當求三年之艾，倘急起直追，多方訓練，吾民族體格恢復，似亦匪難，試以近日吾國運動會，各種技術之成績衡之，與歐美人士允足頡頏，惟體格比例，氣力持久，尙覺稍遜，是則在平日之培養矣。民國紀元，武禁大開，在野志士，提倡體育者頗不乏人，近者中央政府，召集全國體育會議頒佈國民體育方案，思創設公立體育學校，以培養體育師資，時羅厚正在行政院，備位諮詢，對於各項體育會議，均曾參與其間，二十二年夏，市長袁公文欽，召羅厚北旋，委籌備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嗣承社會局撥給先農壇側，前平民農牧場，以爲校址，訂定課程，以中西並重，學術兼習爲宗旨，繼由社會局呈請教部，聘長斯校，初有本

科生二班，師範科生一班，今秋復添招本科生一班，雖開校未久，而出席世運會及國內各種運動會，薄有成績，謬蒙各方贊許者，要皆教員熱心，學生努力所致也。校中章則尙多未備，同人擬編輯概覽，俾將組織內容，就正於世，龍厚不揣謹陋，叙其緣起，望

中外體育專家，研討體育諸賢，不吝珠玉，加以指導，俾有遵循，幸甚。

時中華民國二十五年秋許龍厚謹叙

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校訓

自強不息

袁良題



## 校史

本校創建之始，緣北平市政府以體育為國民健全之根本國家圖強民族復興必經之途徑，雖市立各校均列有體育科目，而相當教材實感缺乏，非造就合格體育師資不足以謀發展，爰於民國二十二年秋籌辦體育專科學校一處，以育專才而宏實效，此本校所由設也。是年十一月命許君寵厚負責籌備設校事宜，覓地擬章，閱時半載，二十三年六月，奉令將先農壇平民農牧場房屋撥作校址，當經接收舊房五十六間，旋復添蓋教室及改建羣房共得八十一間，院內地面廣闊，足敷分劃各項運動場所之用，且林木疏落，空氣既合於衛生，塵市迢遙，環境尤適於求學，天然優點，良非易得。七月奉社會局委任許君為校長，嗣又承教育部加聘，八月學校成立，招考本科暨師範科學生各一班，每班三十六人，各室及各場次第布置就序，十一月開學，二十四五年度各添招本科學生一班，亦每班三十六人，因現有房舍不敷應用，已先時呈局轉府請將校東毗連之神庫打牲亭等處房屋凡四十二間又井亭二座撥借本校，備作擴充班級之用途。

## 部令

本校成立後，經教育部兩次派員視查，訓令嘉勉，茲將部令抄錄於後，

教育部訓令 二十四年第九三六七號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茲據報告，經查該校課程編訂尙屬完備，管理方法亦頗嚴密，惟下列各要點應注意改善，一、該校設備費僅占經常費百分之五・九不符規定，極應增籌，以資充實設備，二、該校缺少風雨操場健身房及特別教室等必需場所，應設法興築，三、該校教員二十五人中兼任者達二十二人，殊屬不合，應即減少兼任人數，選聘優良專任師資，並提高其待遇，四、該校各科訓練均須依照科學及體育原理妥為實施，合行令仰該校遵照切實改進具報，此令。

教育部訓令 二十五年第九九五一號

該校曾經本部派員視察，據送報告，該校對於上年令飭改進各點，尙能努力遵辦，殊堪嘉慰，惟仍須商承市府，設法籌建風雨操場，並酌加經費，以便增聘專任教員，提高教員待遇，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 組織大綱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校址設於正陽門外先農壇西部）

第二條 本校以造就專門體育人才使畢業後有充當中等學校體育教員及體育行政人員並體育指導員之能力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遵照 教育部修正專科學校規程組織之修業年限定為三年

第四條 本校設附屬中學為本校研究及學生實習之所

第五條 本校為造就小學體育師資起見得設體育師範科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其章程另定之

## 第三章 行政

第六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事務由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七條 本校設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秉承校長佐理全校事務

第八條 本校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課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商承校長及秘書主持各該課事務設課員四人至十人由校長任用之商承各主任辦理各該課事務

第九條 各課分掌事務如左

教務課

執行教務會議議決事項

關於課程編製教材規定及教學考核事項

關於辦理各項試驗及實習參觀事項

關於學生選課事項

關於教員學生缺席事項

關於學生成績之考核報告及管理事項

關於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事項

關於教務統計事項

關於教授上之設備事項

關於教具保管事項

關於印發講義事項

關於購置圖書及編目登錄出納典藏事項

關於編輯刊物印刷發行事項

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訓育課

執行訓育會議議決事項

關於考察學生個性事項

關於學生意生活指導事項

關於學生行為指導事項

關於學生操行成績考察事項

關於處理學生獎懲事項

關於齊務管理事項

關於考核學生自修及各項作業事項

關於會辦調查學生家庭狀況事項

關於會辦學生參觀旅行事項

關於審查校內學生團體刊物及校外所贈刊物事項

其他關於訓育事項

事務課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概覽

##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概覽

- 執行事務會議議決事項
- 關於文件擬繕及收發事項
- 關於案卷保管事項
- 關於校印保管事項
- 關於全校設備事項
- 關於管理校舍校具事項
- 關於購置修繕事項
- 關於衛生事項
- 關於消防事項
- 關於雜務事項
-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關於校款保管出納事項
- 關於帳簿登記事項
- 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十條 本校設校醫一人助手一人至二人護士一人至二人掌理事項如左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關於疾病治療及預防事項

關於全校衛生指導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設專任教員六人至十五人兼任教員二人至五人助教二人至五人由校長聘任之分擔各項課程其聘請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每班各設主任一人分任各該班教務由校長於專任教員中聘任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校得僱用書記三人至六人辦理繕寫事項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秘書各課主任各班主任及教員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審議學校具體計畫

審議各種章則

審議預算決算

審議各種建築及設備

審議課程之規定與增減

審查學生獎懲

審議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之提議事項

審議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校長秘書教務課訓育課各主任各班主任教務課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事務

課主任得列席

第十七條 教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關於課程事項

關於教學設備事項

關於招生事項

關於學生休學退學事項

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關於教務各種章程之擬訂及變更廢止事項

關於講演及出版事項

關於校務會議議決案執行事項

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第十八條 本校設訓育會議以校長秘書教務課訓育課各主任各班主任訓育課員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事務主任得列席

第十九條 訓育會議之職權如左

關於訓育方針事項

關於學生操行考察事項

關於學生意生活指導事項

關於學生集會結社服務指導事項

關於學生獎懲事項

關於校務會議議決案執行事項

第二十條 本校設事務會議以校長秘書事務課主任事務課員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教務課訓育課各主任及各班主任得列席

第二十一條 事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關於學校設備事項

關於修繕購置事項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概覽

#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概覽

一〇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各課聯絡事項

關於校務會議議決案執行事項

其他關於事務進行事項

## 第五章 附設科校

第二十二條 附設體育師範科及中學得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六章 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左列各種委員會其簡章另定之

(一) 招生委員會

(二) 畢業試驗委員會

(三) 預算委員會

(四) 審計委員會

(五) 訓育委員會

(六) 出版委員會

(七) 衛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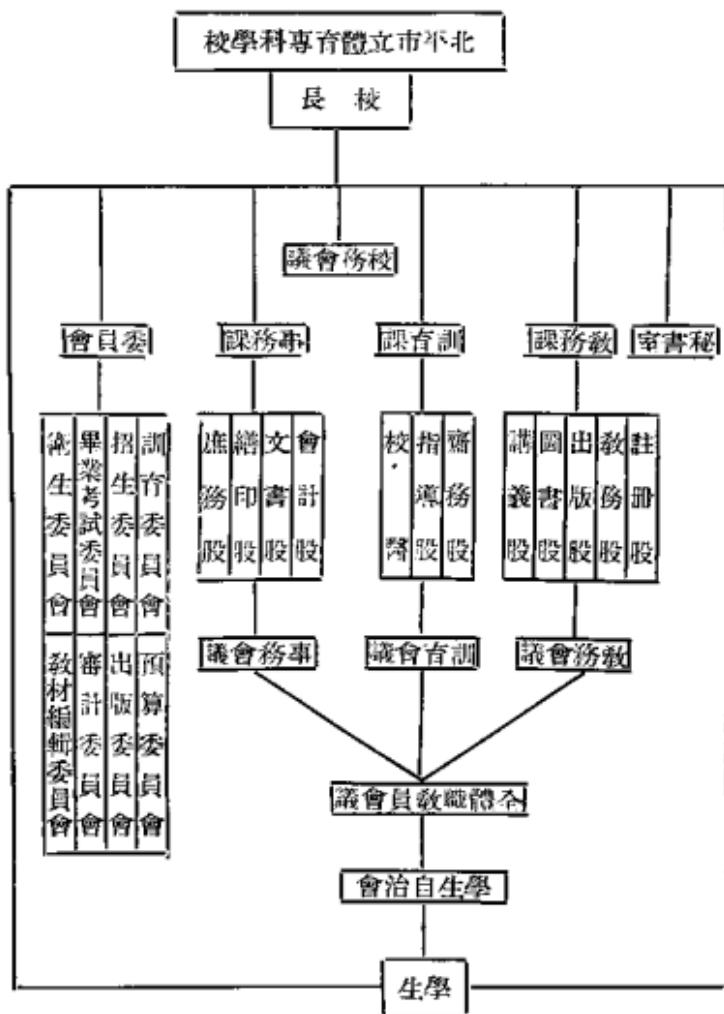
(八) 教材編輯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教職員中聘任之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擔任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 表 統 系 組



# 學則

## 第一章 課程

第一條 本校之課程如左

甲、必修科

一、修養學科

黨義

二、基礎學科

國文

教育心理

解剖學

衛生學

三、體育學科

體育原理

體育史

體育測驗（健康檢查附）

教育概論（中外教育沿革附）

健康教育

生理學

倫理學

體育教材及教學法

體育組織及行政

體育建築及設備

矯正體育(按摩術附)

遊戲理論

體操理論

國術理論

國術精義

國術研究

國術史

國術教學法

國術實施法

運動裁判及指導

#### 四、體育術科

國術(詳目另列)

體操(機巧運動附)

遊技(球類運動附)

田徑賽

舞蹈

游泳

蹠蹠

#### 五、軍事訓練

軍事訓練學術科

#### 六、輔助學科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概覽

一四

外國語

音樂

童子軍訓練  
急救法

乙、選修科

第二外國語

教育行政

哲學概論

教育統計學

學校衛生

生物學

兒童學

人體機動學

圖畫

醫藥常識

診斷學

弓術

擊劍

柔道

冰上運動

第二條 本校之課程採學分制修滿一百六十學分方准畢業其課程標準另定之

再軍事訓練不及格者依照國民軍事教育方案及國民體育法辦理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始業前招考新生一次其招生簡章另定之

第四條 入學學生須合於左列之資格

(一)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暨同等學校畢業或其有與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但取錄同等學力之學生最多不得超過取錄總額五分之一

(二)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三)身體強健品行端正者

第五條

本校認為必要時得招收編級生其編級試驗與招考一年級新生同時舉行

編級試驗之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凡在其他國立市立及曾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體育本科體育專科學校修業滿一年之學生攜有原校之學籍證明書及學業成績證明書經本校審查合格准予參加編級試驗錄取者得按照原校學級編入本校肄業惟最後一年級不招編級生

第七條

本校所有之課程編級生在原校未曾學習者編級後必須補修經過學期試驗及格後始得為本校正式

學生

第八條

學生入學之始應填具入學願書邀同正副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繳納各項費用其正副保證人之資格如

左

(一)正保證人以學生之親屬為限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概覽

(二) 副保證人以在北平有住所並有正當職業而確能負責者為限(本校教職員除外)

第九條

已經本校錄取之學生不得無故更名及改變籍貫

第十條

已經本校錄取之學生如發現偽混報考其資格與本章第四條不符者或入校後與報名相片不符者無論何時一經查出即令退學

### 第三章 費用

第十一條

學生每名每年納學費國幣二十四元宿費國幣十二元(寄宿者交納)體育費國幣四元講義費國幣十元制服費國幣十二元(軍訓時期數日另定)損失賠償費國幣六元以上各費分兩期繳納於學期之始交齊

第十二條

書籍飯食均歸學生自備

第十三條

新生須繳納保證金十元該款於畢業(或有特別變故)時發還但自請退學或因故由學校令其退學者已繳之保證金概不退還

第十四條

學生如有損壞或遺失圖書儀器與其他公用物品時應由該生按照原價賠償(於每學期終由所交預償費內扣除如有不足時并須如數補足如未扣除或有餘款時如數發還)

### 第四章 註冊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年開始須先填繳本校所規定之各項表格方得按照本校所規定期限內入校註冊

一切註冊手續須本人親自來校辦理不得託人代辦

第十六條 每學期上課前三日為選課期間學生應按照所規定之科目填寫選課表送交教務主任審核註冊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於上課二週尚未到教務課辦理註冊手續並未遵第十九條之規定請假者即予休學一年

第十八條 學生於上課二週後不得更改所選修之課程

## 第五章 請假 缺課 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左列事故之一不能上課時須先期攜帶證明文件到教務課填寫請假單經核准後方認為請假手續完備

- (一) 父母親喪及本身婚嫁有文件證明者
- (二) 身患病症經本校校醫(或囑託醫院)證明者
- (三) 家有重大變故經家長或保證人來書證明並經本校調查屬實者
- (四) 教務主任認為有請假之必要者

(第二項請假日數由校醫或囑託醫院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除因前條列舉事故外一概不准請假擅自缺課以曠課論

第二十一條 學生雖具請假之條件而未完備請假之手續者以曠課論

第二十二條 學生於一學期內各科目總計曠課滿二十小時者由教務課予以徵告滿三十小時由教務課酌予

訓誠訓誠後而仍滿十小時者即令休學一年

第二十三條 學生於一學期中無論因何事故於某科目缺席（缺課與曠課合計）滿三分之一不者得參與該科目之試驗其學分即予取消

第二十四條 學生於一學期中被取消之學分達所修科目學分二分之一者即令休學一年

## 第六章 試驗及成績

第二十五條 本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入學試驗 於開學前招生時舉行之

（二）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三）學期試驗 於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四）畢業試驗 於最末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父母親喪或本身疾病（須有校醫證明者）不能應學期試驗（或畢業試驗）時應向教務課具函（附證明函件）請假經教務主任許可後方准請假補考

第二十七條 補行試驗時間應於次學期上課後三週內舉行之過此期間不再舉行

第二十八條 凡未經准假而不與學期試驗之科目以不及格論不給予該科目學業成績分數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之成績列為五等

甲 九〇・〇——一〇〇・〇分

乙 七五・〇——八九・九分

丙 六〇・〇——七四・九分

丁 四五・〇——五九・九分

戊 不及四五・〇分

第三十條 成績之評定法如左

(一) 每科目之成績分爲平時(臨時試驗及平日積分)及學期兩種平時成績佔三分之一學期成績佔三分之二兩者合併計算作爲學期成績

(二) 每科目之分數與該科目學分相乘得該科目成績總數以學分總數除各科目成績總數之和所得之平均數即爲各科目之總成績

(三) 實習之成績評定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學期之各科目平均成績相加以學期總數除之所得數即爲畢業之學業成績

第三十二條 補試成績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須於期末學期在本校附設之學校實習無此項實習證明書不得畢業其實習程序另定之

## 第七章 重習

第三十四條 本校學生因特別事故不能參與試驗時須將理由陳明教務課方准補試未經教務課允許擅自缺席者不准補試

第三十五條 凡必修或選修科之成績列丁等者得補試一次補試仍不及格者必修科應令重習選修科取消學分

第三十六條 凡必修科選修科之成績列戊等者必修科應令重習選修科取消學分

第三十七條 凡繼續兩學期之科目如第一學期之成績不及格者准繼續學習第二學期之功課免去補試手續如第二學期之成績與上學期合計在丙等以上者全學年之成績作爲及格如仍在丁等時須重習或取消全年之學分

第三十八條 已屆第三學年時其各科目成績有不及格者准予補試一次如仍不及格者須重習

## 第八章 休學 繢學 退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令其休學一年

(一)在一學期內缺席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

(二)身患病症經校醫(或囑託醫院)診斷認為必須長期醫治者

(三)曠課滿四十小時者

(四)必修科目之學分因缺席取消至二分之一者

(五)一學期中所修科目之成績有二分之一不及丙等者或一學年中有三分之一不及丙等者

(六)校務會議有認為令其休學之必要者

第四十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得備聲請書向教務主任陳述理由請求休學經教務主任提出校務會議後批准之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以一年為限但因特別理由照本章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手續呈請繼續休學者得延長休學期間一年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概以年計(自該學期始業時算起)

第四十三條 休學學生不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四條 休學學生志願回校繼續肄業時須備聲請書向教務主任聲請經教務主任報告校務會議後批准之

第四十五條 休學學生請求續學時須於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備函聲請經批准後於該學期開始時上課

第四十六條 學生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令其退學

(一)資格不符謊混報考或本人與報名時相片不符者

(二)休學滿二年以上者

(三)全年成績有二分之一或必修科有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概覽

(四) 品行不端違背校規屢戒不悛者

(五) 新生第一學期之成績所修學分有二分之一以上不及丙等者

第四十七條 學生自願退學者須備具退學聲請書並邀同家長或保證人署名送交教務課經教務主任提出校務會議核准後方准退學

第四十八條 自求退學之學生須已在學校肄業滿一年始得請求發給證明書

因本章第四十六條各款而退學者雖在本校肄業滿一年以上亦不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九章 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操行優良並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酌量情形予以獎勵

- (一) 一學期內並未缺席者
- (二) 一學期各科目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 (三) 課外作業有特殊成績者(其評定標準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本校獎勵學生之方法如左

- (一) 言語褒獎(布告宣布)
- (二) 紿予獎狀
- (三) 紿予獎品

第五十一條 本校獎勵學生之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違背校規之行為時得酌量輕重予以左列之懲罰

(一) 嘲告

(二) 記過

(三) 休學

(四) 開除學籍

## 第十章 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肄業期滿並修足規定之學科及學分得有本學則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實習證明書者方准畢業

第五十四條 本校畢業學生給予畢業證書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因手續未完未能畢業者須於一年內補足手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過期不准請求再補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自呈奉 教育部暨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 體育師範科簡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以造就小學體育教員及普通體育行政人員為宗旨  
第二條 修業年限定為三年畢業試驗及格者給予證書

## 第二章 課程

第三條 體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列左

公民   軍事訓練   衛生學   國文   地理   歷史   生物學   化學   物理學   解剖學   生理學  
體育原理   運動裁判及指導   改正操   按摩術   急救術   音樂   童子軍   體育建築與設備  
健康檢查   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   體育教材及教學法   體育行政   韻律活動   田徑運動  
(及其基本練習)球類運動   機巧運動   體操   遊戲   水上及冰上運動   國術   實習   外國  
文

## 第三章 入學及名額

第四條 入學學生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暨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年滿十六歲至二十二歲者  
三、身體強健品行端正者

## 第五條 學額定爲三十人

第六條 學生入學之始應填具入學願書邀同正副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繳納各項費用

## 第四章 試驗

第七條 試驗分入學試驗臨時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其規則另定之

## 第五章 費用

第八條 左列各費用分兩期交納

一、宿費 每年十二元(寄宿者交納)

二、制服費 每年十二元(有餘退還不足補繳軍訓時期數目另定)學費講義費體育費損失賠償費均免收但遇有損失公物情事臨時繳價賠償

書籍飯食均歸學生自備

第九條 新生交保證金十元畢業時發還之

## 第六章 學期及休假

第十條 分學年爲兩期

第十一條 依據教育部規定例假日期及本校紀念等日照章休假

## 第七章 附則

## 職員服務規則

第十二條 本校一切規則體育師範科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 第一條 本校職員服務均應遵守本規則
- 第二條 職員服務須將權限內職務負責辦理并應具有互助之精神
- 第三條 職員服務須備工作簿由主任將工作事項之大者逐日登記以備考核
- 第四條 職員須常川住校
- 第五條 職員因事或病不能在校時須白書假條陳明理由向校長請假假滿仍不能到校時則須續假如未經請假手續擅自離校或期滿竟不到校者以曠職論
- 第六條 職員假期最長不得逾一月逾一月時須倩人代理以重職務
- 第七條 星期日或紀念日等休假日各職員分班輪流值日其次序預先排定之
- 第八條 職員於休假或請假期日期臨離校時應將經營之鑰匙款項帳簿案卷移交在校之人以免校務中斷
-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 教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教員接到聘書後應按定時到校授課

第二條 教員教授課程須照本校各科綱要及進度表進行

第三條 教員請假應於事先通知教務課以便公布

第四條 教員請假如在一週以上者須倩人代理其代理期間薪金照數扣交代理人

第五條 教員短期請假須將缺課補授

第六條 教員辦理公務及率領學生參觀或參加各種競賽會不及授課者以公假論

第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務會議修正之

## 教務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據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課設教務主任一人教務課員二人

第三條 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規畫教務上應進行各事項

二、商承校長聘請教員

- 三、考核各學科術科教授實施狀況
- 四、支配各級課程
- 五、排定授課時間表
- 六、考核學生學業成績
- 七、召集教務會議並執行其議決案
- 八、商承校長准駁關於學生之休學退學及復學等事項
- 九、發布本課布告
- 十、其他關於教務上之重要事項
- 十一、組織招生委員會
- 第 四 條 教務員會同主任分掌左列各股事宜
- 甲、教務股：
  - 一、考核各科進度情形
  - 二、分配教室排定學生座次
  - 三、保管並整理各種試卷及成績
  - 四、稽核各班教授日誌并登記本課日誌

五、布告教授事項之臨時分配及教員請假補課諸事宜

六、保管并整理教授用具

七、辦理教務上之往來文件

八、製定授課時間表

乙、註冊股

一、管理學生填寫志願書學籍簿及保證書等事項

二、辦理學生註冊事項

三、辦理教員缺課補課與學生休學、退學及復學等事項

四、辦理各科教授預定進度表、教授日誌及成績表等

五、管理學生學籍簿成績通知書、畢業及修業證書等事項

六、編製并保存教務上各種表冊及各項統計

七、分別登記各學科試題及試卷

八、調查教職員履歷及畢業生之服務狀況

九、其他關於註冊上一切事項

丙、圖書股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概覽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概覽

三〇

一、圖書之購置及保存

二、圖書之分類及編目

三、圖書之借閱及收發

四、報紙雜誌之整理及保管

五、閱覽者及閱覽圖書之統計報告

六、圖書館及圖書閱覽室等規約之執行

七、其他關於圖書館及圖書閱覽室等一切事項

丁、講義股

一、整理各種講義及分發與保管

戊、出版股

一、主持本校各種刊物之發刊

二、各種刊物之編輯及審察其稿件

三、會同審查并監督學生團體之刊物

第五條 本課每月舉行教務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七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後公布施行

## 訓育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據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課設主任一人訓育課員二人

第三條 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執行有關訓育之法令

二、執行訓育會議及生活指導委員會關於訓育之決議案

三、執行校長交辦事項

四、擬定訓育方案

五、依據訓育方案製訂訓育實施辦法

六、製訂學生操行考查辦法

七、計畫學校與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辦法

八、擬定訓育課工作實施計畫

九、製定訓育上各種規則

- 十、製訂其他關於訓育上之計畫與表格
- 十一、學生操行獎勵及懲戒
- 十二、指導學生各種團體活動
- 十三、指導學生日常生活事項並推行新生活運動
- 十四、處理學生間之糾紛及其他偶發事項
- 十五、指導學生服務社會事項
- 十六、指導學生勞動實習
- 十七、調查學生思想個性及其家庭狀況
- 十八、考查學生請假曠課及缺席 總理紀念週與各種集會事項
- 十九、會定學生操行等第
- 二十、會同製定學生作息時間表
- 二十一、會同審查學生刊物及校外所贈刊物
- 二十二、會辦學生參觀旅行事項
- 二十三、發布本課布告
- 二十四、考查訓育實施效果

二十五、其他關於訓育上重要事項

第四條 訓育課員分掌左列各股事宜

甲、指導股

- 一、指導學生之思想行為
- 二、指導學生之課外作業
- 三、指導學生之團體生活
- 四、考查學生之勤惰
- 五、准駁學生之請假
- 六、核計學生缺席曠課時數
- 七、分派值日學生
- 八、會同辦理各種統計圖表
- 九、擬定訓育各種表格
- 十、編製訓育工作報告
- 十一、其他訓育上一切事宜

乙、義務股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概覽

- 一、關於學生之安全事項
  - 二、檢閱教室操場及宿舍以及各處之秩序
  - 三、分配學生宿舍并指定床位
  - 四、負責考查學生晚間自習
  - 五、收發宿外證
  - 六、檢查門禁及學生一切物品之出入
  - 七、訓練宿舍工友
  - 八、其他訓育上一切事宜
- 第五條 本課辦公時間隨學生之作息規定之
- 第六條 本課每月舉行訓育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 第八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 事務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課辦事細則依據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課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課員二人書記三人

第三條 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商承校長管理經費收支及房舍修建器物購置各事宜

二、編製經費預算書表等項

三、經費之承領存提各事宜

四、對於收文擬註辦法並主辦發文稿件

五、核編章則及統計一覽等表

六、召集事務會議並執行議決案

七、辦理其他一切事務及不屬於他課各事宜

第四條 事務課員分掌會計文書庶務各股事宜繕印暫不設專股附於文書股中

#### 甲、會計股

一、經營學校經費每屆領到局款除立待開支者外大宗數目存放銀行零款存校備用

二、每月發放薪工日期依局款領到之日為準無論何人不得預支或挪借

三、每月經費支付預算書於本月十五日以前造式製齊呈送社會局

四、每月經費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於次月二十五日以前造式製齊呈送社會局

五、支付購置或修繕等費取得商號收據後審查其格式及印花是否合章以備報

六、經管徵收學費及他項費用各事宜

七、立現金出納簿支出分類簿薪津簿工資簿收款簿發款簿其他一切簿冊隨時登記

### 乙、文書股

一、典守學校印信凡開封印箱蓋用關防均須慎重將事

二、凡收文桂號摘由（兩件加粘到面）登記收文簿分送各課主任擬註辦法後呈校長批示

三、收文附有銀錢時交存會計股在文內加蓋會計股收訖戳記

四、收文應覆之件或本校自動外發文件辦稿後呈校長核定即時發繕其事由屬於他課權限範圍者

由他課開具意見節略交本課主稿

五、凡發文繕正後經過核對用印校長簽章即行挂號摘由登記發文簿妥慎封發

六、凡收文帶有附件者務於遞送或收回時注意檢點以防遺失

七、凡不列入收發文簿之各項文件（如私函及印刷品等）均另登簿冊備查

八、收文及發文稿件已經辦結者應分別事類編列卷宗彙存備查並立檔案簿編號摘由以便調取

九、收發文之附件有紙幅較大或成冊過厚不便附存卷中者應提出另存仍於文內註明

十、本課保管卷宗遇他課調閱時須書具調卷條以憑提取閱畢繳卷原條撤還

十一、職教員履歷簿學生名籍簿均歸本課記錄

丙、庶務股

一、本校日用必需物品酌按月需數量預爲購齊以備分配應用至特別非常用品非經校長允可不得購置

二、凡已購置之器物登記校具分類簿分別編號貼簽以憑保管每學期查點一次

三、遇有修建工程凡先時之估價臨時之監修最後之收工皆由本課經理始終完成之

四、各堂室院落運動場等地均宜清潔由本課督役逐日灑掃並規定每年大掃除時期俾淨塵垢而肅

觀瞻

五、校園及各院花木飭役及時灌漑運動場面積甚廣凡除草除雪之役須集全校夫役同力合作

六、各室器物及運動場器械均宜完整除另有保管專員負責者外由本課督役隨時整理加意保護破

敝則修理或更易之

七、學校衛生最關重要平時查視廚房廁所瘟疫流行時襄助校醫力行防疫工作

八、約束校役有僱用辭退之責

九、夜晚電燈之啟閉本課總司其令

十、浴室鍋爐及各室冬季煤爐由本課稽查預防意外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概覽

十一、學校舉辦運動會及學生出外赴會旅行之舉其種種預備事項應協同各課辦理之。

十二、對於來校參觀人員應隨同各課招待引導之。

第五條 書記專司繕寫公文印刷講義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課每週舉行事務會議一次遇必要時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第八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管理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一、為養成學生生活軍隊化，行動紀律化，與集團化起見，凡本校各科學生，概採用軍事管理，學生之日常生活及行動，悉依本規則施行之，其起居操課，均以軍隊號音為準則。

二、每日早晚全體學生須舉行國旗升降典禮，其儀式由校長主席升（降）旗，學生向旗列隊，同時敬禮奏樂，至國旗升上（降下）完畢為止。

三、本規則除軍事操課外，在其他普通上課，或實習集會時均適用之。

四、校中教職員應協助校長，時時監察學生，督促實行本規則。教職員以服中山裝為原則，但顏色式樣

，均須一律。

五、爲維持全校軍風紀起見，所有工役應服規定之服裝，並加以必要之訓練。

六、學生對校長以下，師長及職員行禮時，概行軍禮。

七、爲促進軍事管理之效率起見，隊長以下各級長官得時時對學生施行服裝，內務，武器，勤務及細密諸檢查，予以矯正或獎懲。

## 第二章 組織

八、本校暫將全校學生編爲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軍事訓練隊一隊。

九、校長爲軍事訓練隊隊長，組織隊本部，主持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一切事宜。

十、調育主任軍事教官爲隊附，襄助隊長負責辦理軍事管理事宜。

十一、關於軍事訓練，及軍事管理一切命令及文告，均以隊長隊附署名行之。

十二、訓育員或軍事助教承隊長隊附之命令辦理關於管理學生事宜。

十三、各職員對於軍事管理上如有改進意見時，得商請隊長酌量採納施行。

十四、各級幹部以軍事助教或成績優良之學生充之，均以軍事訓練隊名義任用或罷免之。

十五、本組織中所有職員，均以義務爲原則，不支薪俸。

## 第三章 服裝

十六、本校軍訓學生服裝概依訓練總監部之規定辦理之。

#### 第四章 請假

十七、凡學生請假者，無論特假、事假、病假、務須按照請假手續辦理，先將事由繕具報告，請值日生

按級轉呈隊長或隊附核准。

十八、病假一日以上者，須經本校校醫檢驗，給予證明書，始得准假。

十九、學生因故離校者，所有領用公物，須檢交分隊長，妥為保管，如不按照規定，以致遺失者，須負賠償之責。

二十、病假分半休全休二種，全休可免一切操課及勤務，半休仍須參加早晚點名及上課。

二一、凡請假而缺席者曰缺課，未請假而缺課者曰曠課，曠課一次作缺課二次論。

二二、學生普通請假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即休學，軍訓曠課逾全期授課時數六分之一或請假

缺課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均不給學分。

二三、普通曠課滿十五小時扣學業總平均一分，缺課滿三十小時扣學業總平均一分，軍訓曠課未逾二十

二條之規定者每小時扣學期軍訓成績總分二分，有故缺課者每小時扣學期軍訓成績總分一分。

二十四、因微病而不能操作者，可先報告請求見習，見習三次者，作缺課一次計，但見習亦須至解散時，始可離場，否則仍以缺課論。

二五、凡請假者，須依時銷假，不得逾限。

## 第五章 外出

二六、請假及例假外出，須整齊服裝，端正儀容，途中行進，尤須保持軍人固有之精神，慎勿委靡不振。

二七、行進時不許食物，及提不雅觀之物。

二八、途遇師長時，應行行進間敬禮，遇見同學或他校著規定服裝之軍訓學生亦宜互相敬禮，以示親愛，但以先見者舉之。

二九、途遇師長，如右手提物時，須將物置于左手，然後舉行注目禮；如兩手均提物時，則可立正行注目禮，俟其行過後，再繼續前進。

三〇、如在二人以上行進，遇見師長時，則由先見者呼「敬禮」口令。

## 第六章 食堂規則

三一、學生聞開飯號音時，即到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後，按順序帶入食堂，不得爭先及喧擾。

三二、長官到食堂時，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全體肅立，俟長官答禮後，然後由值日生再發「坐下」口令，各生俟「開動」之口令時方可就食。

三三、進食堂後，按各人規定位置就坐，不得紊亂秩序。

三四、會食時不得譖話爭鬧。

三五、飯菜如有不適宜之處，各學生不得鬨動煩噴，應由值日生報告隊本部處理之。

三六、學生不得自備私菜。

三七、學生應注意食堂清潔不得暴殄天物。

三八、用膳全畢後，由值日生發「立正」口令，各生即一致起立，俟長官答禮後，依順序赴指定地點集合，然後解散。

## 第七章 寢室規則

三九、學生均須寄宿校內。

四〇、學生寄宿必先經訓育課註冊並繳足費用。

四一、寢室須整齊清潔，簡單樸素，俾合新生活要求。

四二、起床就寢，均以號音為準，每早起床後，即將內務按照規定形式整理完善，點名時須迅速赴指定地點集合。

四三、寢室內外，不得隨地吐痰，及拋擲零星物品，尤不得任意污損牆壁，敲釘掛物，與在窗口上置晒衣物等。

四四、一切用品，均須依照規定安置，不得擅自變更。及隨意置放，如非應用物品，一概不准帶入。

四五、各生床位已經編定後，不得私自調換。

四六、晝間除午睡時間及病假者外，不得在寢室內展開被毯，及隨意坐臥。

四七、午睡起床後，應將床被整理清楚。

四八、在寢室內須養成軍風紀之習慣，不得唱歌喧擾，並須一律脫帽。

四九、寢室值日生，每日須按規定時間展開窗戶，打掃清潔，以重衛生。

五〇、如有學生臨時疾病，不能起床者，須於點名前，由值日生報告長官請假。

五一、如遇檢查或隊附以上長官蒞臨時，須由值日生或先見者呼「立正」口號，各人按原來位置立正，非有命令，不得稍息，長官出室時，再由值日生呼口令敬禮。

五二、息燈後不得燃燭，以防火險。

五三、宿室內不得賭博吸煙，及有不規則之舉動。

五四、學生未經請准外宿假者，不許在外留宿。

五五、宿室不得接待親友，更不准留宿外人。

五六、有傳染病者由隊本部設法隔離之。

## 第八章 講堂規則

五七、學生聞上講堂號音時，即在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後，帶入講室，但學生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

五八、教員或教官上講堂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報告人數後，再發「坐下」口令。

五九、講授時如遇高級長官蒞臨時，由教官或值日生發「立正」口令，並報告人數及課目後，再呼口令坐下。(本校職員或參觀人出入講堂毋須敬禮)

六〇、如遇教員或教官垂詢時，學生應即起立作答，學生如有質疑時，須俟教員或教官講畢後，始得起立詢問。

六一、下課時由值日生呼「立正」口令，俟教員或教官出堂後，再行依次離座，不得爭先恐後，紛擾喧嘩。

六二、學生聽講時，必須端正嚴肅，振作精神，專心聽講，不得談笑顧盼，東歪西倒，及隨意吐痰。

六三、學生上講堂時，應按各人位置就坐，不得隨便離坐。如有特別事故，須報告教員或教官許可後方可離開。

六四、講堂除規定之用品外，不准攜帶其他物品。

六五、講堂清潔，由值日生督飭工役掃除之，但各生須共同負責，不得亂拋什物於地上。

## 第九章 操場規則

六六、凡各班學生聞預備號音時，即按照規定之服裝，及其應帶物件，預為準備，以待教練。

六七、上操時，服裝須照所規定者穿着，否則以缺課論，但事先聲明原因者，不在此限。

六八、凡學生在已整頓隊伍後，方至操場者，以遲到論。

六九、上操時如有不守紀律或不聽命令者，除由教員或教官懲罰外，並呈請隊長處分之。

七〇、聞上操號音各生須迅速在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生檢查人數教員或教官蒞場時，值日生即報告人數，如會操或連教練時，須由值日生區隊長綜合報告。

七一、聞集合號音，須立即集合，整隊完畢。

七二、下達課目或訓話時，須立正聽受，非有命令，不得稍息，及隨便動作。

七三、稍息時不准言笑，或移動地位，及叉腰背手等姿勢。

七四、操作時不得藉故便溺，或其他事件。如有不得已亟須離場時，可俟稍息時，先呼「報告」再申明理由，得教員或教官許可後，始准離場。

七五、如教官指派學生充當指揮，或其他勤務時，須勉力以赴之，不得違拗，及藉故推諉。

七六、教練完畢，聞「解散」口令後，應由值日生或區隊長呼「敬禮」俟教員或教官答禮後，始得解散。

七七、解散離場時，不得喧嘩，仍須保持嚴肅，徐步離場。

七八、各種運動器物須加意愛護，用畢仍送置原處。

## 第十章 野外規則

七九、野外演習時，不得中途落伍逃歸。

八〇、野外須嚴守軍風紀。

八一、未經許可不得購買食物，並嚴禁吸煙。

八二、開集合號音，應即迅速集合。

八三、野外之規則，除上述數條外，餘則參照操場規則。

## 第十一章 浴室及盥洗室規則

八四、學生沐浴盥洗必在浴室及盥洗室。

八五、一切用具均有定所不得凌亂。

八六、注意室內之清潔與整齊。

八七、不得妨害他人，及種種不道德行為。

八八、沐浴宜按定時，及分組配定之秩序，不得逾越凌亂。

八九、沐浴盥洗宜經濟時間，每人不得過二十分鐘以免其他同學向隅。

九〇、浴室在每日三點至六點開門。(星期日下午一點起五點止)

九一、暫定 星期一、三、五為本科學生入浴時間。

星期二、四、六爲師範科學生入浴時間。

星期日兩科學生均得入浴。

## 第十二章 學生接待室規則

- 九二、學生會見親友，均應在接待室。  
九三、學生會見親友，必須在休息時間。

九四、學生親友欲入校參觀者，須經學校認可。

九五、學生之親友在校不准食宿，或大聲談笑，及有種種不規則舉動。

九六、學生親友於夜晚到校者，須於閉門前離校。

## 第十三章 儲藏室規則

九七、學生用品不常使用者，貯箱懷中自加封識，存入儲藏室。

九八、所儲各物隊本部各長官得檢查之。

九九、領物時須向事務課聲明，由長官監視領取。

一〇〇、儲藏與領取須在辦公時間內。(時間另訂)

一〇一、假期內儲藏室封鎖後不得請求開門取物。

## 第十四章 值日勤務

一〇二、為養成學生服務之經驗，及練習勤務起見，由各學生輪流充任之。

一〇三、值日生應照以上各章所規定之職責，切實執行。

一〇四、已輪派之值日生，如因事不能執行其任務時，須先請同學代理，並報告長官。

一〇五、值日生交代後，應同至長官前報告交代完畢。

一〇六、值日生應傳達官長之命令，指揮本分隊學生，督促其實行，並監督實行各種規則，其日常服務要項簡略如左：

- I 操課時應檢查本分隊學生之人數，向教員教官報告。
- II 本分隊行動時，擔任本分隊之統率指揮。
- III 保管本分隊所有公用物品。
- IV 傳達長官之一切命令。
- V 教練時指導本分隊對教員教官敬禮及報告。
- VI 受長官之指揮，分配學生擔任教練使用之兵器材料，保管擦拭。
- VII 頒發獎義。

VIII 填寫教室日誌。

IX 整理教學應用物品。

一〇七、值日生如服務確實勤勞，得照懲獎規則第五十條之規定褒獎之。

## 第十五章 風紀衛兵

一〇八、凡遇臨時集會，為維持會場秩序，應由學生輪流派充風紀衛兵，以優良學生為衛兵司令。其守則除照本規定外，得參照風紀衛兵守則行之。

一〇九、衛兵等為維持軍隊之軍風紀，掌內外之警戒而設。凡一切學生不遵循規矩嚴守紀律者，均應隨時糾正之。

一一〇、出入會場之學生，如有服裝不整，及有碍軍隊紀律者，即予糾正，然後放行。

一一一、衛兵一律着用軍裝，並其他應用之物件均須佩帶。

一一二、衛兵未經許可，不得擅離崗位。

一一三、學生外出，無長官准假條者，得阻止之。

一一四、對外來賓客，須和顏悅色，詢其事由，按照會客手續，請其暫候；但會官長者，須經本人之許可，方得引入。會學生者，均照規定時間，方得准入，否則一律阻止之。

一一五、驅逐會外閒雜人等於適當距離以外，對於清潔衛生，須極力負責保持。

一一六、巡查會內外附近，有無危險事件發生，如遇火警及緊急事故，須迅速報告長官。

一一七、衛兵無論晝夜，所持之鎗不得離手。並須振作精神，端正姿勢，尤不准有坐臥及吸煙唱歌等情

事。

一一八、衛兵對於禮節，須極端注重。凡長官出入，或隊伍出入，外來官長出入，部隊經過，一律須持槍立正敬禮。

一一九、衛兵換班時，須由衛兵長監督互相敬禮。

一二〇、凡攜帶物品出外，需持放行單時，應查驗其放行單與物件是否相符，

## 第十六章 診斷室規則

一二一、本校聘定校醫管理全校公共衛生及診療疾病諸事務。

一二二、每學期開始檢查學生身體一次。

一二三、每學期種痘一次。

一二四、學生患病於規定時間內，親到診斷室診察，倘遇急病重症可報告訓育課逕請校醫來校診治或即往醫院治療住院一切費用概歸自備。

一二五、本校略備簡易藥品以應急需，其他必須之藥品，概由病者自備。

一二六、校醫應於每月底將診病人數疾病種類製成統計表報告訓育課。

一二七、本校學生出外參加運動會時，得由校醫攜帶藥品，隨同照料。

一二八、遇有傳染病發生時，校醫應即規劃預防及處置方法。

一二九、校中之道路溝渠廁所浴室，倘有不潔情事，應即飭校役清理以重衛生，如需消毒品，即通知事務課購辦。

## 第十七章 學生團體登記規則

一三〇、學生自治會須遵照部章辦理。

一三一、凡學生組織團體，如球隊音樂會……等，發起者須向訓育課登記，經許可後方准成立。

一三二、學生團體成立後，須將章程及負責人姓名會員人數等，簽交訓育課備查。

一三三、學生團體開會時須先向訓育課聲請，由訓育課指定開會時間及地址。

## 第十八章 校外比賽本校代表隊規則

一三四、代表隊員，由本校就各科學生技術優良者指定之，並得隨時更換。

一三五、學校只預備背心褲叉，用畢繳還，其他用品均歸自備。

一三六、比賽時車費，由學校斟酌情形發給相當之數。

一三七、比賽與練習不得就誤正課。

一三八、隊員須絕對遵守指導員之指導。

一三九、每隊設隊長一人。

一四〇、隊員應遵守隊長之指揮，否則即取消其隊員之資格。

## 第十九章 廚房規則

- 一四一、廚房所備食品，務求新鮮清潔，對於蠅蟲尤須注意，須用紗罩蓋護。
- 一四二、用具務求清潔。

一四三、爐灶棹案，不得任意存放不潔之物。

一四四、廚房內不准吸煙飲酒，及高聲談笑歌唱俚詞。

一四五、廚房所用之圍裙抹布等，每日須用城水黃洗一次。

一四六、廚役外出，必須向主管人請假。

一四七、廚役衣服，務求整潔。

## 第二十章 附則

一四八、本規則係依照訓練總監部及教育部會訂之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并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製定之。

一四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校務會議修正之。

一五〇、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 本科教學科目及學分時數表

(必修科目)

衛生		解健		教育		倫理		國黨		科	
生	生	理	康	育	教	概	論	文	義	學	目
學	學	學	學	育	教	概	論	文	義	學	上學期
2	2				3	2	1	1	1	學分	第一學年
										時數	
2	3				3	2	1	1	1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2	2				3	2	1	1	1	學分	第二學年
										時數	
2	3				3	2	1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第三學年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1	學分	
										時數	
2				2				1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概覽

五四

國術研究	國術理論	體操	遊戲	遵急	矯正	體育	體育教材及教學法	體育組織及行政	體育生	體育史	體育原	體育理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軍事	童子訓	蹕	游	舞	田徑	遊戲	體操	國	運動裁判及指導	國術實施	國術教學	國術史
練	軍	蹕	泳	蹕	賽	運動	動球	機	附	巧		
1					1	1	1	1½	3½			
3					2	2	2	3	7			
1					1	1	1	1½	3½			
3					2	2	2	3	7			
1	1				1	1	1	1½	3			
3	2				2	2	2	3	6			
1	1				1	1	1	1½	3			
3	2				2	2	2	3	6			
		½	1	½	½	1	1½	3				2
		1	2	1	1	2	3	6				2
		½	1	½	½	1	1½	3	2	2	2	
		1	2	1	1	2	3	6	2	2	2	

##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概覽

五六

外 國 語 (英語)	音 樂	計
26½	2	½
38	2	1
26½	2	½
38	2	1
28	2	½
39	2	1
28	2	½
39	2	1
27		
35		
22		
30		

(選修科目)

				科 目					
				第一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生	學	教	教	第 二 外 國 語 (日語)	學	行	政	學	年
物	學	哲	育	外	概	政	論	學	年
生	校	育	統	語	(日語)	行	政	學	年
學	生	校	統	語	(日語)	行	政	學	年
2				1	2				
2				1	2				
2				1	2				
2				1	2				
2				1	2				
2				1	2				
2				1	2				
2				1	2				
1				1					
1				1					
				1					
				1					

冰	柔	擊	弓	診	醫	圖	兒
上	柔	道	劍	斷	藥	畫	童
運	柔	道	劍	學	常	畫	學
動	柔	道	劍	學	識	畫	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1	1	2	
1	1	1	1			2	
2	2	2	2			2	

(備註)

- (一)必修科目共一百五十學分
- (二)參觀二學分 試教二學分
- (三)每學期選修科目每週不得過六小時

(說明)

爲教授國術利於推行起見故授（一）國術理論以講述國術綱要各家學說及奧義所在（二）國術研究以研究國術教材之改良進步（三）國術實施法以講述關於國術應用上各種方法以期成爲科學化而便施行於各校。

## 體育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

童 子 軍	音 急 救 樂 術	按 摩 術	改 正 操	運動 裁 判 及 指 導	體 育 原 理	生 理 學	解 剖 學	物 理 學	化 學 學	生 物 學	史
									4	4	3
								4	4	2	
3	1				2		4				
3	1				2		4				
	1	1	1	2	2		4				
	1				2		4				

水上及冰上運動	遊戲	體操	機動	球類運動	田徑賽運動及其基本練習	韻律	體育	體育教材及教學法	教育心理	健育	康樂	體育建築與設備
	2	3		2	2	1				2		
	2	3		2	2	1				3		
	4	1	2	2	2	2		2	2			
	4	1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2	2	
2			2	2	2	1	1					

國			術	
外		習		4
每週教學總時數	文	3		4
39				
39		3		4
39				
39		3		4
39				
39		3		4
39				
39		3		4
39				
39		3		4
39				
39		3		8
39				4

本校師範科教學科目及每週時數根據部定標準并參照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師資訓練項內國術  
師資應在體育專科學校訓練之規定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呈准教育部將國術鐘點增兩小時以便  
酌授關於國術理論之教材理合註明

## 教務實施方案

### 第一節 教學目標

- 一 完成本校造就體育專門人材及體育行政人員各學校體育教師暨體育指導員之目的
- 二 完成德智體三育並進之目的剷除畸形發展免致偏頗之弊養成完全人格

### 第二節 課程要旨

- 一 教材 本校教材分二大類學科及術科

- 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概覽

(甲) 學科取材務宜新穎及真實又宜發揚本國固有之德智與東西各國文化治為一爐直接間接與體育有關係者尤應注意廣為採擇

(乙) 術科取材宜就吾人一生整個體育着眼分類並究尤宜精研吾國固有之國術使其科學化合理化與瑞典操丹麥操等五相媲美

### 第一學年注重基礎鍛鍊

第二學年注重實用教材

第三學年注重深究及實施

## 二 必修科與選修科

(甲) 必修學科如國文英文教育生理解剖體育理論國術理論等概為必修科為各學科之主科

(乙) 選修學科如日文小學教育生物圖畫等均為選修科為各學科之副科

(丙) 必修術科如體操與競賽國術並重國術中以太極少林為主其他為副徒手器械並重為術科中各科之主科

(丁) 選修術科如蹠跤射擊游泳滑冰等為選修科為術科中各科之副科

## 三 軍事訓練及童子軍訓練

(甲) 軍事訓練分學科與術科遵照部章辦理務期達到紀律化軍事化之真正目的

(乙)童子軍訓練要實收勞動化及合羣尚公諸美德之實效並宜多作實地練習少講空論

### 第二節 教學方法

- 一 學科教授利用學生自動自修避免注入方式并隨時考察及抽閱筆記等藉以明瞭學生了解功課之程度而促課業之進行
- 二 術科方面除令學生獲得正確之技術使其平均發展外更須精熟訓練與教學之方法
- 三 實行嚴格臨時攷試及學期考試以便考查學生之真實能力而便隨時改進
- 四 隨時攷查教者學者之進度以期與原定計畫相符
- 五 學生課外各種學術研究會及各種競賽組隊之成立隨時監督及指導以便發展其自動的精神及自治的能力，

## 國術教學方案

### 甲 教學目的

國術教學的目的。在鍛鍊學生身心。使其平均發育。換言之即精神上之智慧道德。與體魄上之技能健康。均修養之。求其精進。以完成其健全人格也。並使明瞭國術之虛義與功用。以作振興民族之準備。茲將大綱分列於後。

(一) 強健體格。使身體各部得平均發育。

(二) 養成正確的姿勢。及優美的態度。

(三) 靈活肢體。敏捷官能。發展人類固有機能。並增進其智慧。

(四) 從團體運動中。培養服從、耐勞、守紀律、及尚武的精神。俠義的道德。俾身心健全發育。以作振興民族之準備。

(五) 使明瞭國術之意義及功用。俾學識與技能並進。以保衛身體。抵抗外侮。而雪國恥。

(六) 教學國術。使學者本其所學傳播於世。俾我國數千年之國粹。得保存而不至淪滅。且發揚光大之。

## 乙 教學大綱

(一) 教學國術。應採經濟的原則。以最短時間。得極大的效果。

(二) 教學的過程。應由淺而深。由易而難。自簡單而後繁複。則教者易授。學者易習。

(三) 教學國術的教材程序。宜倣照數學之加減乘除。幾何學之點、線、面、體。語言學之音母、單字、單句、段、文、等而施教。例如：

(1) 由動作而演成姿勢。

(2) 由一個姿勢。左右反復習之。先原地而後行進。

(3)由數個姿勢組成一段。

(4)由數段聯合組成一拳路。

(四)凡拳術之姿勢動作。原有名稱。常包括用意、用着、或指運動等而言。教者應遇機解釋。顧名思義。使習者瞭然於胸。其不甚切題。或過有過於粗俗者。可酌量修改之。

### 丙 教材分配

本校國術教材。共分兩大類。一為武當派拳術。一為少林派拳術。內又分功夫的及表演的二種。茲將各學年國術教材分列於後。

#### 第一學年國術教材要目

(甲)基本動作(佔十分之七)

(1)拳術基本(椿步、躡腿、穿手、拳術單式……)

(2)太極操

(3)太極拳單式

(4)少林十二式

(5)劈掛拳術

(乙)簡易拳術(佔十分之三)

第二學年國術教材要目

(甲) 功夫拳術(佔十分之三)

(1) 太極拳術

(2) 羅漢行功法

(乙) 表演拳術(佔十分之七)

(1) 少林長拳

(2) 接彈腿

(3) 新武術

(4) 器械基本(劍術基本、十三劍……)

(5) 刀術(單刀、斬馬刀……)

(6) 棍術

第三學年國術教材要目

(甲) 功夫拳術(佔十分之七)

- (1) 太極拳術(推手、應用……)
- (2) 八卦拳術
- (3) 通臂拳術
- (4) 形意拳術
- (5) 各家散手

(乙) 表演拳術

- (1) 對手(徒手、器械)
- (2) 劍術
- (3) 槍術
- (4) 刀術(大刀、雙刀……)

丁 教學方法

本校設立之宗旨。原以造就體育師資為目的。故學生在校學習各種國術。是否得有優良成績。一方面固在學生本身之用功與否而定。然最重要者。在教授者之教學法是否適宜。始能判學生成績之優劣。故任教者對於教學方法。宜特別注意。茲將教學方法略述於後。

(一) 示範 教師身心的模範。在教育上極為重要。在國術上更為重要。因為國術是身體的教育。教師身心的模範。常印入學生腦筋內。如己身的態度良姿勢正。學生的態度姿勢亦良正。否則徒憑口談而不能以身作則。學生的態度姿勢。亦難糾正。可見教師所示之模範。最為重要。所以應當嚴密正確的示範。現將示範時教師應注意之點列後。

A 示範時。教師所站之地位。以教師得見學生全體。並使各個學生亦能得見教師之地位為標準。  
B 示範時。必須使全體學生的精神。集注在教師身上。所以在這時間內。教師的精神。應當特別充足。姿勢應當正確。方能引起學生之注意。

C 示範時。教師所站之方向。有由正面示範。有由側面示範。亦有由背面示範。總之視所授之教材而異。

(二) 說明 示範姿勢以後。應將其要點。簡單說明。蓋示範所以示學生以姿勢。說明乃說明姿勢之所以然。使學生明瞭姿勢之目的與注意之點。但說明之時間不可過長。在嚴寒酷暑時。更應減少時間。今將說明方法列後。

- A 說明運動的意義。
- B 說明運動的目的。
- C 說明運動的方法。

#### D 說明運動應注意之要點。

說明的用語。當以淺而平易的言語。使學生易於明白。說明事項。只將學生不知道者。加以說明。已知道者省去。以免空費時間。

(三) 模倣 即教師示一姿勢。使學生倣而行之。模倣為學生學習國術之捷徑。因國術為實行教科。故欲學生理解。莫如使學生實行。較易收效。且模倣教學。是由視覺刺激運動中樞。應用此種教學。學生易於了解。精神方面。亦不覺疲勞。在教學新教材與學生倦怠時。用此法行之。效果尤大。又教繁難姿勢時。應先行使學生由前後左右觀察教師的模範。然後使學生各個人模倣自習。再用口令使學生與教師同時演練。則其姿勢動作自易正確敏捷。

(四) 練習 反復練習。為萬事成功之秘訣。國術為實際的學科。所以練習最為重要。例如教學一路拳術。應當使學生反復練習。始能領會其方法。姿勢始能漸漸正確。動作始能敏捷純熟。如無常時間之練習。絕無效果可言。況且教學國術之目的。在修養學生身心之發達。非僅授與技能而已。但反復練習。雖為切要。然一時練習過多。亦不能奏效。應當時時練習。以達到成功。如練習過久。於身心兩方均易感受疲勞。其結果不特姿勢不正確。反於身體不利。而易引起學生厭惰之心。作教師者不可不慎。

(五) 矯正 教學時發現學生姿勢有不正確地方。而加以改正者。謂之矯正。此法在教學上最為重要。且

與練習有密切關係。蓋國術貴有練習。尤貴有矯正。倘若僅有練習而無矯正。則愈練習而缺點愈大。○姿勢終不能正確。必須有矯正。然後可以正其缺點。始能達到練習國術之目的。

矯正如果在一次內不問大小錯誤全都矯正。則不易辦到。應先自大錯誤處矯正。而後矯正小錯誤。如矯正全體時。同時須注意個人。矯正個人時。亦應注意全體。尤不可時間長久。至失學生活動精神。引起其怠惰情緒。茲將其主要方法略述如下。

a 以言語矯正 此法為教師者。以言語說出學生之缺點。使學生自行改正。其言語當親愛誠懇。不可加以戒責與侮辱的語氣。否則易引起學生之反感。亦不能得矯正之效果也。

b 以動作矯正 此法為教師以動作表示正確之點。使學生改正。例如對於腹部前突的學生。教師當以己之腹部收回。使學生照自己樣子改正。此種方法。較用言語矯正收效大。但亦可兼用言語。使學生耳目同受刺激。則更易矯正學生之缺點矣。

c 以手矯正 用言語與動作矯正學生。仍有不知其缺點者。教師可用手矯正之。但不可過於用力耳。

d 交互矯正 教者令姿勢不正確之學生練習。再令其他學生矯正之。

e 特殊學生之矯正 教者對於偏頗之學生及劣等生。在相當時間內宜特別施以矯正。

f 教師反省之矯正 發現多數學生姿勢不正確時。作教師者當自反省。振作自己的精神。作一正確

示範。使學生觀察而矯正。則收效頗大。

以上數則不過舉其大綱。欲收教學之效果者。仍賴教師隨時提不注意。以一己之精神。感化學生。而應其個性之要求也。

## 戊 教學過程

國術教學過程。應本下列程序。以利教學。

- 一、整理隊伍 站排、看齊、報數、轉法、行進、分隊等。
- 二、準備用具 預備應用器械。以便練習。徒手時此項省去。
- 三、復 習 復習已授之教材。
- 四、指示目的 將本時應授之運動。用術語指示之。
- 五、示 範 教者作範。使學生由正面而詳細觀察之。
- 六、說 明 教者述明運動之意義。運動之要點及注意各事項。應以簡單明瞭之語言。講解其要點為主。
- 七、模 做 教者示完全之模範動作姿勢。而使學生模倣之。
- 八、練 習 教者施用口令。使學生一齊動作。反復練習。
- 九、矯 正 教者發現學生姿勢不正確處。加以改正之。

- 十、自習 教學生自行練習。以純熟、正確、自然為止。
- 十一、整理 練習行進及呼吸運動。以平其氣。最後歸還原位。
- 十二、收拾用具 徒手時免去此項

## 訓育實施方案

### 第一節 訓育綱領

(甲) 以發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美德造成優良之人格

(乙) 就學生思想方面行動方面生活方面以實施科學化軍事化合理化之訓練並實行新生活運動以養成規律之習慣

### 第二節 訓育原則

(甲) 本校職教員對於學生力求收人格感化之效學生團體的活動職教員隨時參與以作實際的指導

(乙) 訓練學生不採放任而採嚴肅

(丙) 多取積極的指導少取消極的干涉

(丁) 學生有錯誤時必加以剝切開導以期其悔悟

(戊) 對於學生言行力倡誠實嚴斥虛偽裝飾力求樸質操作力求勤勞以養成恥奢華惡逸樂之校風

## 第三節 訓育標準

### (甲)思想方面

- 一、要對於三民主義有明確的認識與信仰
- 二、糾正錯誤思想不使涉於偏激
- 三、糾正自私自利狹隘的觀念
- 四、要有科學的頭腦

五、要有忠於團體忠於國家之思想

六、要打破封建思想及階級觀念

### (乙)行爲方面

- 一、要培養團體組織之能力
- 二、要服從團體的意見
- 三、要遵守公共的規律
- 四、要發揚團體的服從犧牲互助博愛諸精神
- 五、要養成恭敬師長的習慣
- 六、要養成堅苦卓絕勇往直前的精神

- 七、要保持並發揚中國固有的武德
- 八、要革除浪漫的習氣

(丙)精神方面

- 一、要有積極樂觀的精神
- 二、要有自重不矜的態度
- 三、要有始終如一堅忍的意志
- 四、要有親愛的熱誠
- 五、要有刻苦耐勞的精神
- 六、要有勇敢奮鬥的精神
- 七、要養成精密研究學術的習慣
- 八、要有熱心公務的毅力

(丁)能力方面

- 一、養成依照思考過程解決疑難的能力
- 二、培養敏銳細密客觀的觀察能力
- 三、培養果斷力自助心及堅強意志的能力

四、練習自立負責的能力

(戊) 生活方面

- 一、以禮義廉恥為規律實現於衣食住行之中
- 二、養成尚武之習性以期生活軍事化
- 三、提倡高尚的娛樂以期生活藝術化
- 四、糾正不良嗜好
- 五、養成簡單樸素的習慣
- 六、生活起居要有一定標準
- 七、注意日常生活的整潔
- 八、注意閒暇時間的應用

#### 第四節 訓育方法

(甲) 團體訓練

- 一、舉行紀念週各紀念日週會及朝會諸訓練
- 二、指導自治團體
- 三、成立各種研究會

四、講演中外古今人士之嘉言懿行

(乙)個別訓練

一、舉行關於有益身心之談話

二、注重人格修養

三、糾正日常言行

四、注意生活情況

## 操行成績考查方法

一、考查學生操行之標準依照訓育實施方案施行之

二、操行成績之評定分甲乙丙丁四種丁種為不及格

三、訓育課考查學生操行時須就學生平時各方面生活情形隨時登記每屆學期終了依據登記結果及各科教員考查報告彙總核定之

四、學生曾記大過一次者操行成績不得列乙等曾記小過一次者操行成績不得列甲等

五、凡曾經記過之學生日後確能改過自新者得酌量情形准予銷除

六、凡學生操行過劣者可通知該家長以資約束

# 圖書館概況 二十三年

## 甲、館舍配置

- 一、書庫與辦公室同在一處并接近閱覽室易於出納而便照料
- 二、閱覽室二間設長方形閱書桌兩張及雜誌日報陳列架等

## 乙、圖書分類

本校為專科性質關於採購圖書多偏重中外新舊體育其分類仍採用杜威氏十大分類法惟分目略加去取以便因類易求

## 丙、出納辦法

本校創辦伊始限於經費關於圖書隨時採購學員借書時憑借書證借取

## 丁、圖書數目

- 一、中國文書籍計五百五十冊價值國幣四百九十七元
- 二、外國文書籍計八冊價值國幣三十一元

設備價值一覽表 二十三年度

七八

校 具		教 學 儀 器		類 別 數						
陶 器	銅 器	鐵 器	竹 木 器	樂 器	運動 器 械	實 驗 用 品	模 型	標 本	儀 器	別 數
四 一 〇	一 三 六	六 六	三 一	七 四 〇	二 一 四 〇	二 九 ·	九	一	二 二 件	量 價
六 四 四	九 二 六	五 五 六	四 〇 五	二 三 一 四	一 八 八	二 九 八 八	四 一	三 五 五	二 九 四 元	值 元
五 五 一 八 元		一 〇 〇 〇 四 元		三 九 五 八 元		各 類 統 計 額 共				

體育設備一覽表 二十三年度

類別							
弓術	蹠蹠術	國軍	童子軍	球術	田徑賽	體操	
		固定器具		固定器具	固定器具	固定器具	
		10		6	4	15	件數
活動器具							
76	122	322	187	22	86	30	件數
							總數
76	122	332	187	28	90	45	數

具	
書外	中國
其國文	玻瓈器他
五五〇八	一五一二
四九七三一	二四二四三一
五二八元	

## 軍事訓練

活動器具

260

260

## 學生統計表二十五年度

		本科		科別		級別		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1				浙江					
1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貴州					
4	1			遼寧					
				吉林					
1				黑龍江					
18	10	12		西北					
1		2		河南					
6	4	6		山東					
4	1	2		山西					
3	1			陝西					
2				綏遠					
				察哈爾					
41	21	28		計總					

## 學生籍貫統計表二十五年度

		本科		省別		級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1				浙江					
1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北					
				貴州					
4	1			遼寧					
				吉林					
1				黑龍江					
18	10	12		西北					
1		2		河南					
6	4	6		山東					
4	1	2		山西					
3	1			陝西					
2				綏遠					
				察哈爾					
41	21	28		計總					

學生年齡統計表二十五年度

體育師範科	1
共計	1
2	1
1	1
1	1
3	1
1	1
7	2
1	1
2	1
50	10
3	1
17	1
9	2
5	1
2	1
6	2
111	21

本科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共計	十八歲	十九歲	二十歲	二十一歲	二十二歲	二十三歲	二十四歲	二十五歲	廿六歲	總計
體育師範科				2				2						
				5	1	4								
				14	5	6	3							
				10	2	7	1							
				21	5	9	7							
				25	4	10	6	5						
				15	3	3	3	6						
				11	1			1	9					
				8					8					
				111	21	41	21	28						

學生家庭職業統計表二十五年度

本科	三年級	二年級	科別	級別	職別	學	商	農	交通	政	醫	鑄	總	計
	12	11												
	3	6												
	3	4												
	3	3												
	1													
	21	28												

學生婚姻狀況統計表  
二十五年度

學生婚姻狀況統計表							二十五年度		
共 計	體 育 師 範 科	本 科			科別 類別	未	共 計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體 育 師 範 科	一年 級	二 年 級
76	15	32	16	13		婚	55	7	25
35	6	9	5	15		有 配 偶	16	4	3
0	0	0	0	0		死	21	5	9
0	0	0	0	0		別	6	2	1
111	21	41	21	28		離	10	2	2
						別	2		1
						總	1	1	
						計	111	21	41

本校第一屆運動會田徑賽各項成績紀錄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項 目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第 四 名	次 名	成 績	備 註
跳 高	王士林	周鑑麟	任鄉魁	新家達		1.70公尺	
撐 竿 跳 高	王士林	朱崇德	王鐸			3.10公尺	
跳 遠	王士林	王強	張正銘	新家達		6.79公尺	
三 級 跳 遠	王士林	王強	任鄉魁			13.10公尺	
十 六 磅 鐵 球	任文明	侯仁溥	崔祥康			8.93公尺	
十二 磅 鐵 球	崔祥康	侯仁溥	崔祥康	穆殿芳		—	
鐵 檜	朱崇德	朱崇德	穆殿芳	溫樹樸		—	
標 槍	張正銘	白肇杰	楊生瀛	27.98公尺		—	
百 公 尺	朱崇德	姚鍊	張振英	36.58公尺		—	
二 百 公 尺	王強	王博仁	12秒	35秒4/10		—	
四 百 公 尺	邊 棟	1分3秒				—	

八百公尺	韓國儒	張仲藥	邊棟	段維真	2分18秒1/5
五百公尺	韓國儒	王鑄			5分2秒
三千公尺	段維真	張仲藥	胡仁源	張振美	12分10秒1/5
萬公尺	穆殿芳				
百十公尺高欄	楊守榮	任彝魁			47分15秒2
二百公尺低欄	侯仁溥	王樹槐	魏學新	楊生瀛	19秒3/10
四百公尺中欄	韓國儒	靳家龍			
四百公尺接力	第三組				1分5秒9/10
八百公尺接力	第一組				34秒1/4
千六百公尺接力					50秒
					2分
					4分17秒1/5

## 本校第二屆運動會田徑賽各項成績紀錄 二十五年四月一十六日

項目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次成績	備註
跳高		王士林	周炳麟	周鐵麟	朱宗楷	1.65公尺	

擲	竿	跳	高	王士林	徐壽彭	張繼明	朱崇德
跳		遠		王士林	王強	趙守成	張正銘
三級跳		遠		王士林	張繼明	孟昭英	曹一儀
推十六磅鉛球				崔祥康	張紹楨	孟昭英	14.06公尺
擲鐵餅				張繼明	王金粹	李光燦	
標槍				崔祥康	王金粹	30.18公尺	
百米	米	王	強	朱崇德	趙守成	朱崇德	36.98公尺
二百米	王	強		朱崇德	張正銘	11秒5/10	
二百米	戴	穎		朱崇德	張正銘	24秒2/10	
四百米	李	光	大	姚	邊	59秒2/5	
八百米	張	應	龍	錢	鍊		
一千五百米	穆	桂	芳	張	鍊		
萬米	段	維	真	任	鍊		
百十米高欄	段	維	真	振	邊	4分54秒3/5	
一米	張	繼	明	和		2分23秒	
	徐	文	波			18秒	
					40分18秒		

本校學生參加北平市春運會各項成績紀錄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四百米中欄	王金粹	周炳麟	溫樹樸	靳家龍	1分6秒5/10
四百米接力	本二	本一	師範		48秒3/10
千六百米接力	本二	一本	一師範		4分10秒1/5

項目	目 名	第 一 名	第 二 名	第 三 名	次 成 績 備 註
二百公尺					
八百公尺		韓國儒			
一千五百公尺		韓國儒			
四百公尺中欄		韓國儒			
跳遠	王士林				
三級跳遠	王士林				
跳高	王士林				
撐竿跳高					

本校學生參加北平市春運會各項成績紀錄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項 目	名				成績備註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百公尺	王強				11秒2/10
二百公尺					
四百公尺					
萬公尺	張衡				
百十公尺高欄	王強				
四百公尺高欄					
八百公尺接力					
五百公尺接力					
一千公尺接力					
跳高	孟昭英				
跳遠	張繼明				
五項					
十項					
跳	王士林				
五項	本校				
十項	本校				
跳	本校				
五項	靳家祺	2695分			
十項	4405分				
跳	1.75公尺				

撐竿跳高	王士林	徐壽彭	3.31公尺	破本市紀錄
跳遠	王士林	王強	6.98公尺	破全國紀錄
三級跳遠	王七林	孟昭英	14.005公尺	破華北紀錄
十六磅鉛球		崔祥康		
鐵餅		張繼明		

本校學生參加北平市越野賽成績紀錄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一名 張衛 一小時一八分五秒六

第三名 段維真

第四名 張仲薦

第六名 戴穎

第八名 張紹楨

團體總分二十二分得冠軍